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林新便字〔2020〕12号

国家林草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关于征集 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扩大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满足培育者申请品种保护需求，推动林草行业生态建设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林草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现公开征集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林木、竹、草、木质藤本、观赏植物、果树（干果部分）及木本油料、饮料、调料和中药材等植物属（种）。农业和前六批林业植物保护名录涉及的属（种）（草相关的除外）不在推荐范围内（详细情况可查阅相关网站）。

二、推荐条件

1. 我国育种资源较丰富且具有一定育种优势的。
2. 新品种创制活跃，新品种数量较多的。
3. 有利于培育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林草行业发展急需的。

三、推荐要求

推荐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推荐表”，于2020年6月30日前邮寄至国家林草局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WORD版)至84238883@cnpvp.net。

国家林草局新品办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 编：100714

联系人：段经华

电 话：010-84238883

附件：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推荐表



附件

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推荐表

推荐单位/个人（签字盖章）：

序号	属或种名称		推荐理由
	中文	拉丁文	
1			
2			
推荐单位/ (个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推荐理由主要包括资源及育种情况、产业和市场需求情况、引进国外优质资源与知识产权利弊分析等方面。